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了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在办理不动产证期间需取回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的土地使用权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董万程、商小刚

2018年11月30日